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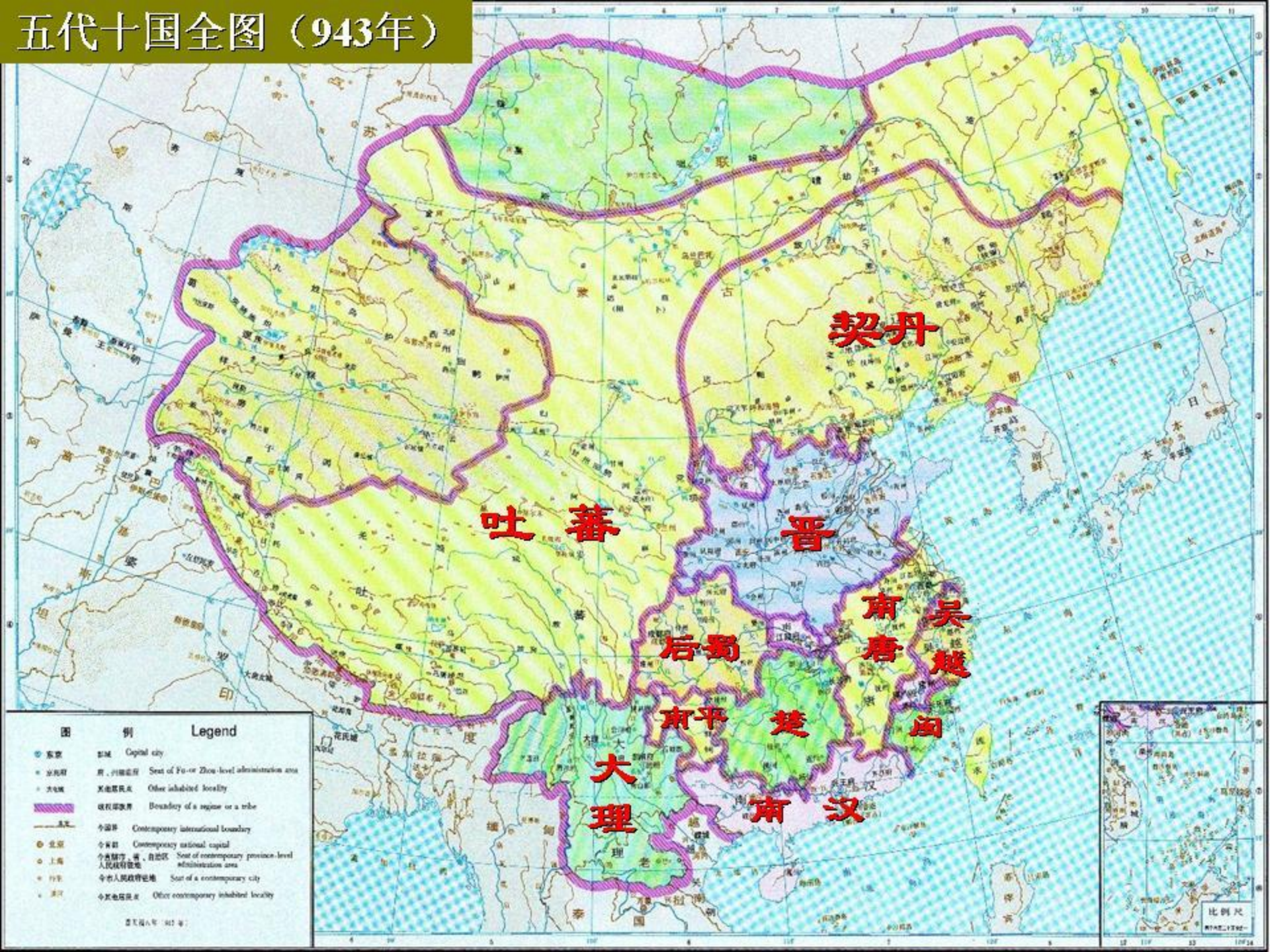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讲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制度

一、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二、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三、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之发展

五代十国全图 (943年)



- | 图例 | Legend |
|-------|--|
| ● 东京 | 都城 Capital city |
| ○ 京兆府 | 府、州级政府 Seat of Fu or Zhou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 |
| ● 大屯城 | 其他居民点 Other inhabited locality |
| —— | 政权疆界 Boundary of a regime or a tribe |
| —— | 今国界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boundary |
| ○ 北京 | 今首都 Contemporary national capital |
| ○ 上海 | 今直辖市、省、自治区 Seat of contemporary province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 |
| ○ 西安 | 今市人民政府驻地 Seat of a contemporary city |
| ○ 洛阳 | 今其他居民点 Other contemporary inhabited locality |

一、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五朝、54年、十四帝、八姓

国号	时间	创建者	族属	都城
梁	907—923	朱温	汉	开封
唐 (3姓)	923—936	李存勖	沙陀	洛阳
晋	936—947	石敬瑭	沙陀	开封
汉	947—951	刘知远	沙陀	开封
周 (2姓)	951—960	郭威	汉	开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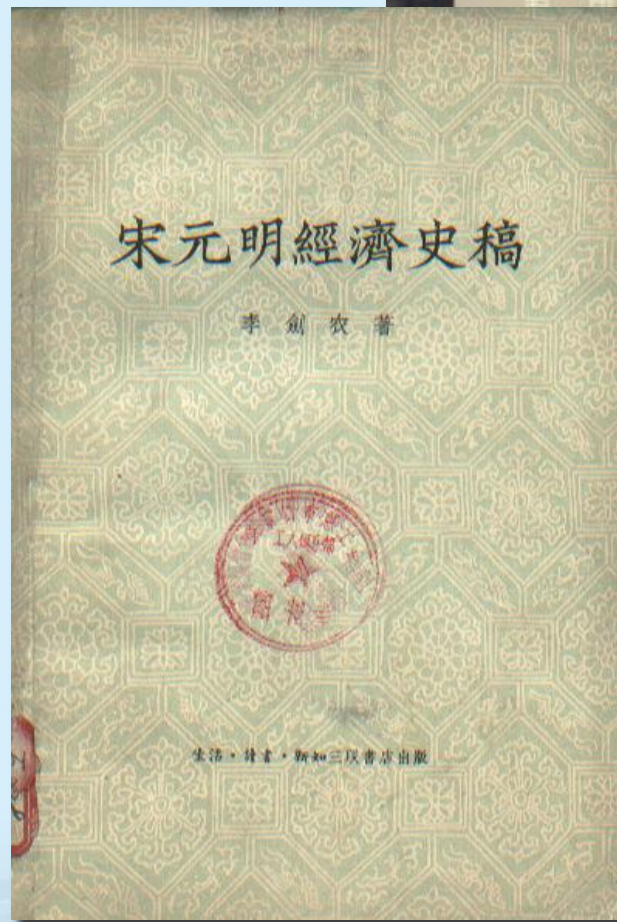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国号	时间	创建者	都城	灭于
吴	919—937	杨隆演	广陵	南唐
南唐	937—975	李昇	金陵	北宋
前蜀	907—925	王建	成都	后唐
后蜀	934—965	孟知祥	成都	北宋
吴越	923—978	钱鏐	杭州	北宋
闽	933—945	王璘	福州	南唐
南汉	917—971	刘龔	广州	北宋
楚	927—951	马殷	长沙	南唐
南平	907—963	高季兴	江陵	北宋
北汉	951—979	刘崇	太原	北宋
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所可注意者，吴越闽楚，据地皆甚促狭，亦竟各能维持数十年之割据政权，是可于经济上得一解释。即此等区域，经济上之发展，已达相当程度，非但各足以维持一政府机关，并足以维持相当之兵力以保守之。换言之，此类割据势力之能存在，即各区经济势力发展之反映也。

——李剑农


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中国西北文物骤衰，实为唐中叶以后一极要之转变。……黄河流域之气运，不仅关中以西不复兴，即中部洛阳一带亦不够再做文化、政治的中心点。中国社会的力量，渐渐退缩到东边来。……自此以后，南方社会，遂渐渐跨驾到北方社会的上面去。

——钱穆《国史大纲》

从此以后，塞外开发的气运，暂向东北，辽、金、元、清相继而起。

——吕思勉《吕著中国通史》

兵制和藩镇的整顿

五代之所以取天下者，皆以兵。兵权所在，则随以兴；兵权所去，则随以亡。

——《范香溪先生文集》卷四《五代论》

〔安〕重荣起于军伍，暴得富贵，复睹累朝自节镇遽升大位，每谓人曰：天子，兵强马壮者为之，宁有种耶！

——《旧五代史》卷九八《晋书·安重荣传》
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兵制和藩镇的整顿

五代十国军队构成：

中央禁军 —— 不断壮大

藩镇兵 —— 逐渐削弱

乡兵

后梁朱温：厅子都

后唐李存勖：银枪军

后唐李嗣源：横冲都

吴杨行密：黑云都

吴越钱镠：武勇都

前蜀王建：威信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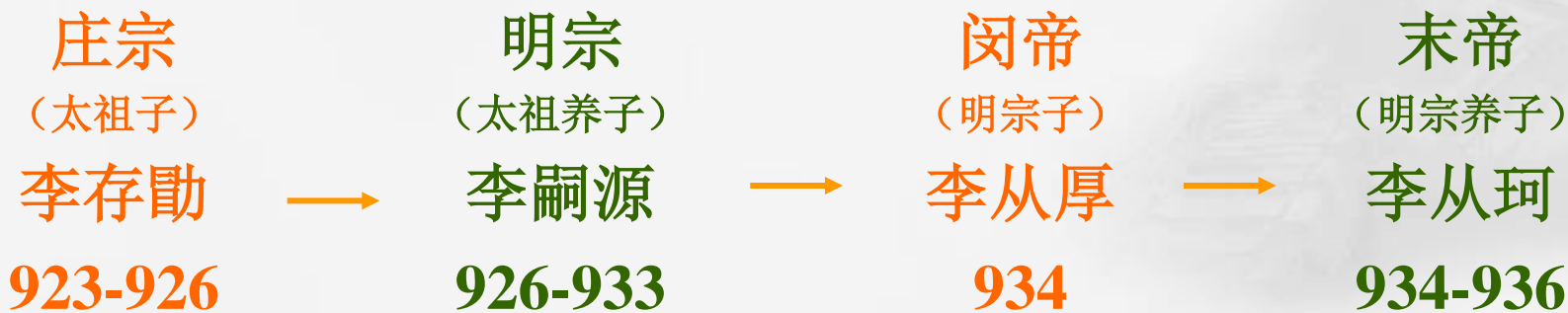
兵制和藩镇的整顿

控制藩镇的措施：

- ✦ 移易镇帅
- ✦ 分割藩镇地盘
- ✦ 把藩镇降为防御州、刺史州“直属京”
- ✦ 毁城隍、拆城防之具
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禁军统帅跃登帝位



郭崇韬以〔李〕嗣源功高位重，亦忌之，私谓人曰：“总管（蕃汉内外马步军都总管）令公非久为人下者，皇家子弟皆不及也。”密劝帝（庄宗）召之宿卫，罢其兵权，又劝帝除之，帝皆不从。

——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七三《后唐纪二》

是时，庄宗失政，四方饥馑，军士匮乏，有卖儿贴妇者，道路怨咨。帝（明宗）在京师，颇为谣言所属，……诸军马步都虞候朱守殷奉密旨伺帝起居，守殷阴谓帝曰：“德业振主者身危，功盖天下者不赏，公可谓振主矣，宜自图之，无与祸会。”

——《旧五代史》卷三五《唐书·明宗纪第一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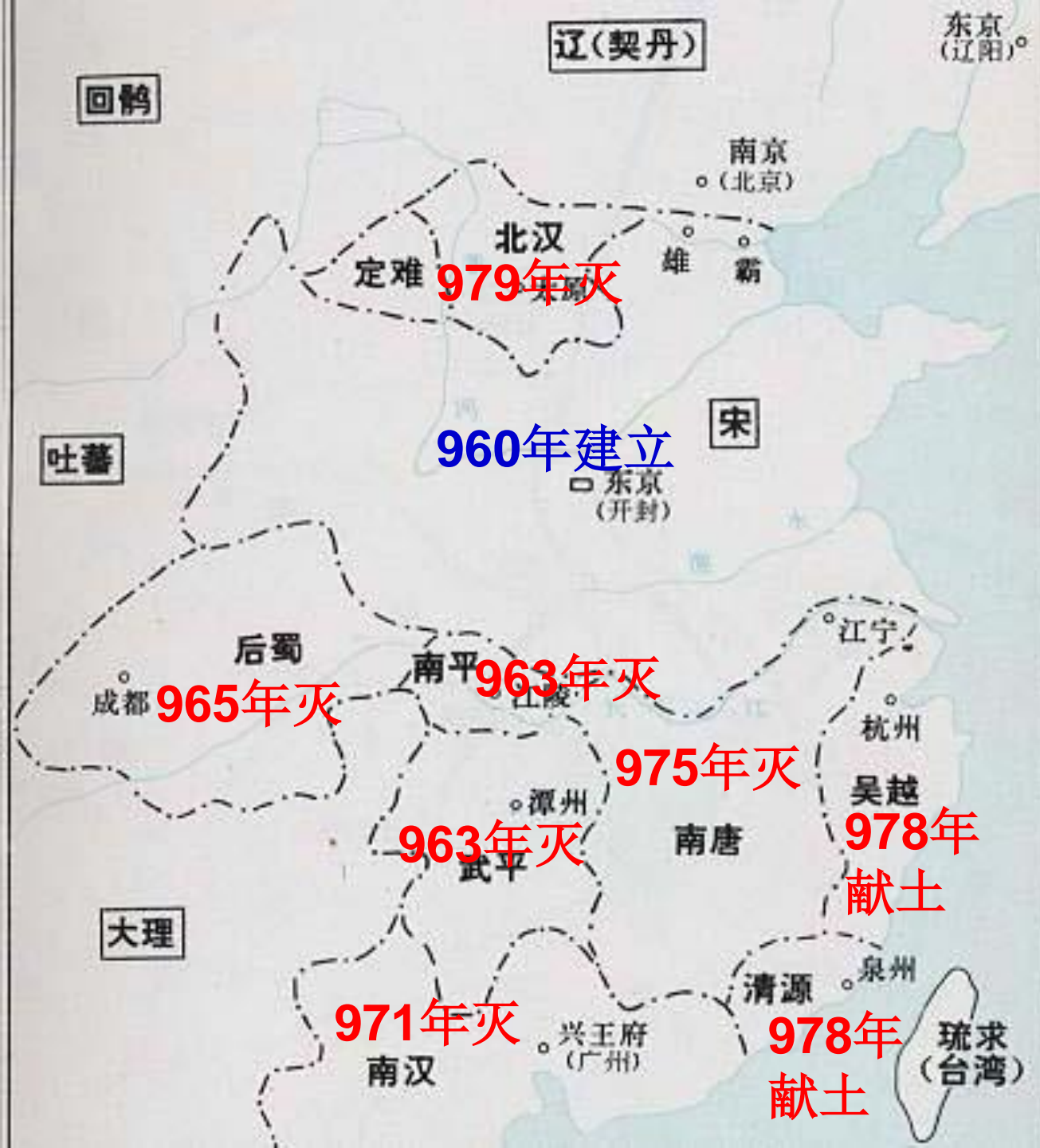
陈桥兵变

殿前都点检、归德军
节度使赵匡胤

960年，陈桥兵变，黄
袍加身。

国号“宋”，定都开
封，年号建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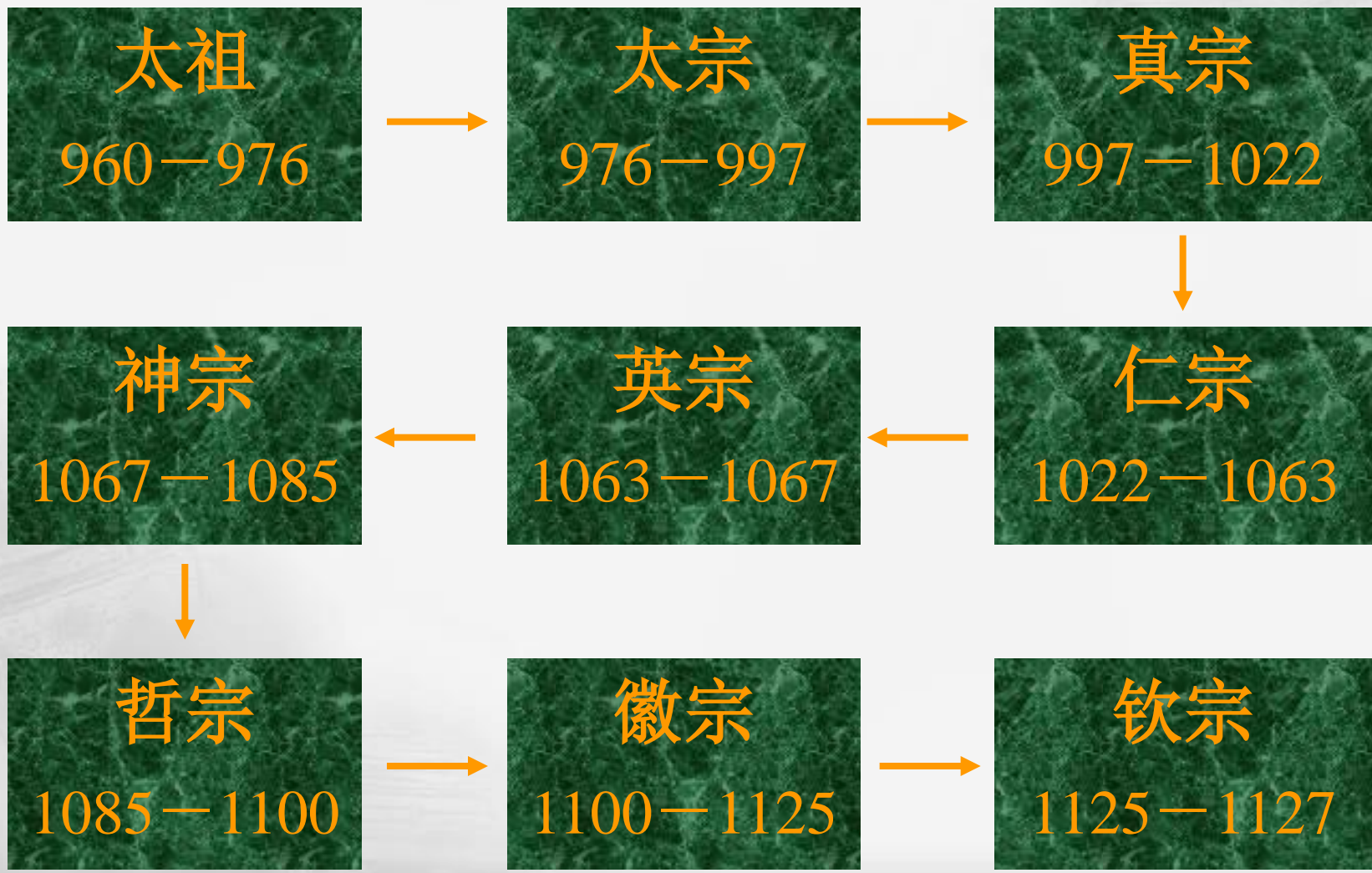


统一
后北
南七
九后
的七
分裂
局面
终结
告结
束。
十

策略：
先易
后难
'先

五代十国与北宋的建立

北宋帝系





宋太宗赵光义

“斧声烛影”中的兄终弟及

……上闻其言，即夜召晋王，属以后事，左右皆不得闻，但遥见烛影下晋王时或离席，若有所逊避之状，既而上引柱斧戳地，大声谓晋王曰：“好为之！”癸丑，上崩于万岁殿。

邓广铭《宋太祖太宗皇位授受问题辨析》，载《邓广铭治史丛稿》

二、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太祖即位，常令后苑作造熏笼，数日不至。太祖责怒，左右对以“事下尚书省、尚书省下本部、本部下本曹、本曹下本局，覆奏，又得旨，复依，方下制造，乃进御。以经历诸处，行遣至速须数日。”

太祖怒曰：“谁做这般条贯来约束我？”

左右曰：“可问宰相。”

上曰：“呼赵学究来！”

赵相既至，上曰：“我在民间时，用十数钱可买一熏笼。今为天子，乃数日不得，何也？”

普曰：“此是自来条贯，盖不为陛下设，乃为陛下子孙设。使后代子孙若非理制造奢侈之物，破坏钱物，以经诸处行遣，须有台谏理会：此条贯深意也。”

太祖大喜曰：“此条贯极妙！”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以防弊之政，
作立国之法

开宝九年（976）宋太宗即位诏：
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，事为之防，曲为之制，
纪律已定，物有其常。谨当遵承，不敢逾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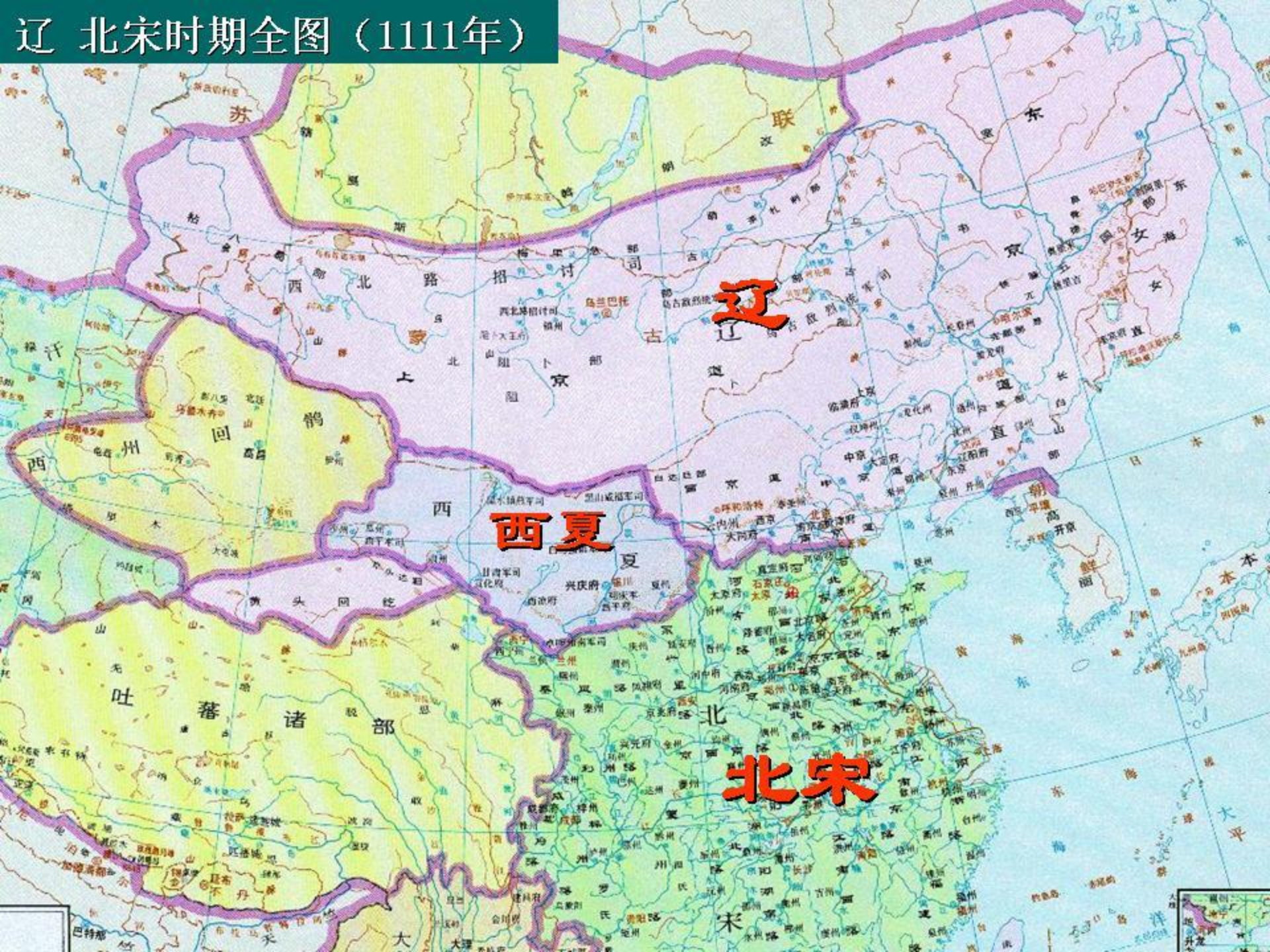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七

“每事立制，委曲防闲”。

淳化二年（991）宋太宗：
国家若无外忧，必有内患。外忧不过边事，
皆可预防，惟奸邪无状，若为内患，深可惧
也。帝王用心，常须谨此。

——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二

辽 北宋时期全图 (1111年)

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据要险，专方面，既有其土地，又有其人民，又有其甲兵，又有其财赋，以布列天下。

——《新唐书》卷五〇《兵志》

建隆二年（961），太祖召赵普问曰：“天下自唐季以来，数十年间，帝王凡易八姓，战斗不息，生民涂地，其故何也？吾欲息天下之兵，为国家长久计，其道何如？”普曰：“……此非他故，方镇太重，君弱臣强而已。今所以治之，亦无他奇巧，惟**稍夺其权，制其钱谷，收其精兵**，则天下自安矣。”语未毕，上曰：“卿勿复言，吾已喻矣！”

——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稍夺其权：置文臣知州、通判，罢支郡

制其钱谷：改变过去节度使把持地方财政，以大量财物留使、留州之现象，令各州财赋除留必需之经费外一律上缴，由中央财政机构——三司统一管理。

收其精兵：全国精锐部队悉集于禁军，禁军的布置采取。“强干弱枝”、“守内虚外”策略，20余万禁军之中，京师附近驻扎10余万，地方分驻10余万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宋朝军事制度

枢密院——三衙统兵体制

“将从中御”：“图阵形，规庙胜，尽授纪律，遥制便宜，主帅遵行，贵臣督视”。

李纲：“祖宗之时，枢密院掌兵籍、虎符，三衙掌诸军，率臣主兵柄，各有分守，所以维持军政，万世不易之法。”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一六二《职官志二》

范祖禹：“天下之兵，本于枢密，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，京师之兵，总于三帅，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。上下相维，不得专制。”

——《范太史集》卷二六《论曹诵札子》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宋朝军事制度

枢密院——三衙统兵体制

“以文制武”、“崇文抑武”

枢密院	枢密使	文臣
	枢密副使	
三衙	殿前都指挥使司	武将
	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	
	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	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〔宋〕真宗欲择臣僚中善弓矢、美仪彩，伴虏使射弓。时双备者惟陈康肃公尧咨可焉，陈方以词职进用。……陈某若可换武，当授予节钺。……时康肃母燕国冯太夫人尚在，门范严毅。陈曰：“当白老母，不敢自辄”。既白之，燕国命仗撻之，曰：“汝策名第一，父子以文章立朝为名臣，汝欲叨窃厚禄，贻羞于闾闾，忍乎？”因而无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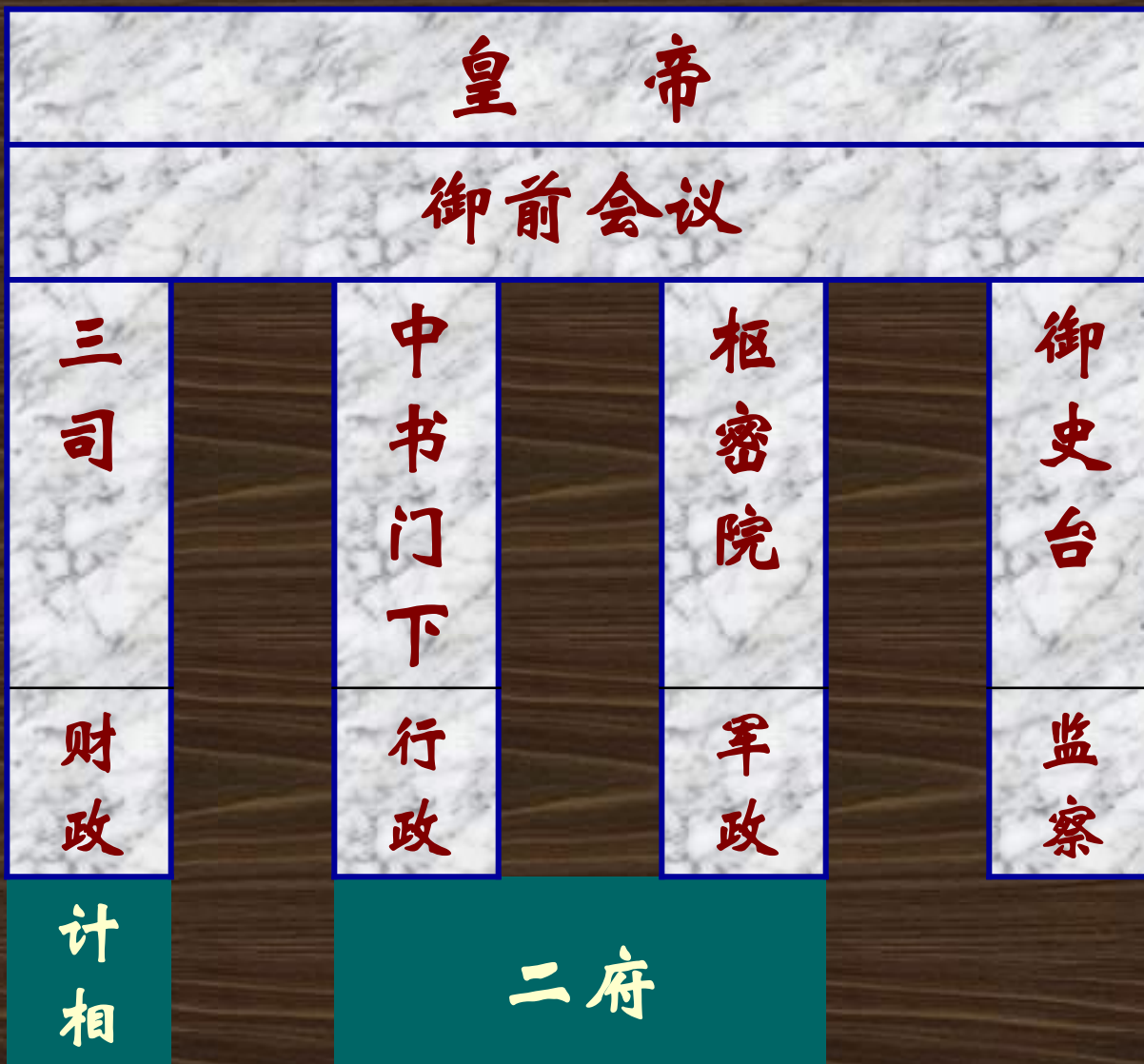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湘山野录》卷中

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北宋前期中央机构



《宋史·范镇传》：中书主民、枢密主兵、三司主财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翰林院

舍人院

审官院

太常礼院

审刑院

宣徽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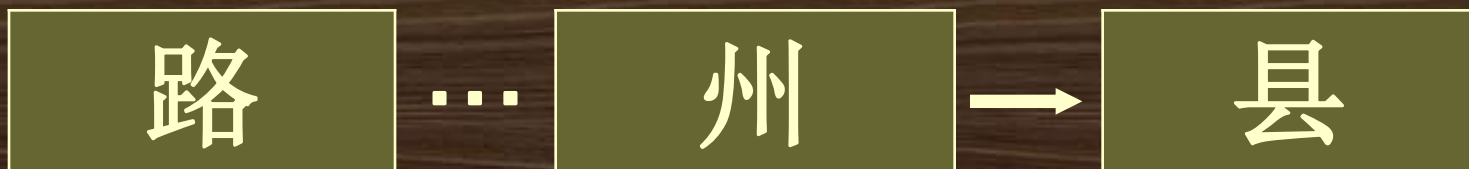
群牧司

北宋前期，原属三省的主要职掌归中书门下，原属六部的中央行政事务多归三司及审官院等，三省六部机构虽存，但具体职掌很少。九寺中除大理寺外，也不同程度的成为闲散机构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宋朝地方机构——“虚”三级制



1. 路没有统一的行政机构和单一的行政长官。
2. 在州之上，不存在单一的行政区划
3. 州可以不通过路，直接向中央奏事。

帅	漕	宪	仓
安抚司	转运司	提点刑 狱司	提举常 平司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官、职、差遣的分离

“官以寓禄秩、叙位著，职以待文学之选，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。”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一六一《职官志一》

“三省长官尚书、中书令、侍中不与政，仆射、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与九寺五监皆为空官，特以寓禄秩、序位品而已”。

——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

“官”、“职”仅是俸禄高低和荣誉的代表，实际的职责和权力由“差遣”决定。这使得官员任用更为灵活，监督、激励手段更为丰富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司马光之结衔

端明殿学士、兼翰林侍读学士、朝散大夫、右谏议大夫、充集贤院修撰、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、上柱国、河内郡开国侯、食邑一千三百户、食实封四百户、赐紫金鱼袋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对宗室、外戚权力的制约

陈邦瞻：宋三百年间，其家法严，故吕武之变不生于肘腋。

宋朝处理宗室问题的原则：

“赋以重禄，别无职业”；“优之以爵禄而不责以事权”

限制宗室参加科举

宗室不得授予地方官

宗室不得统帅军队

宗室不得担任宰相

取之太优，用之有限

国朝之制，不属宗室以吏事

本朝故事，宗室不领兵

高宗圣训，不用宗室以为宰执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对宗室、外戚权力的制约

《宋史·外戚传序》：“崇爵厚禄，不畀事权。”

外戚不得任“文资”

外戚不得任“侍从”

外戚不得任地方官

外戚不得统帅军队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范祖禹：“唯本朝之法，上下相维，轻重相制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……藩方守臣，统制列城，付以数千里之地，十万之师，单车之使，尺纸之诏，朝召而夕至，则为匹夫。”

——《范太史集》卷二二《转对条上四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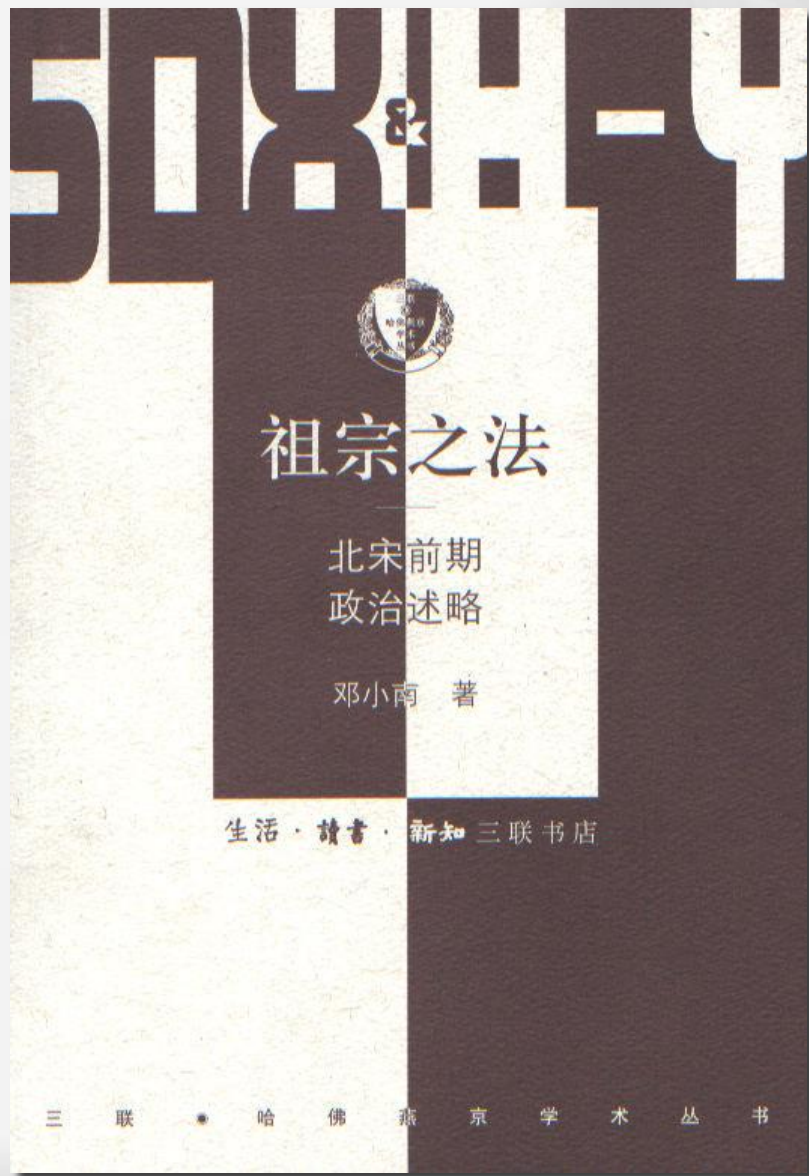
朱熹：“本朝鉴五代藩镇之弊，尽夺藩镇之权，兵也收了，财也收了，赏罚行政一切收了，州郡遂日就困弱。靖康之祸，虏骑所过，莫不溃散。”

——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二八《本朝二·法制》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宋代的“祖宗之法”，是时代的产物，是当时的社会文化传统与政治、制度交汇作用的结晶。作为“祖宗之法”的核心内容，所谓“防弊之政”，出发点着眼于防范弊端，主要目标在于保证政治格局与社会秩序的稳定。从其客观效果来看，在当时条件下，有利于社会的谐调发展。其具体措置以“务实”为特色，不拘一格，体现出不少合理的思路，事实上渗透着创新的精神。

——邓小南

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南宋帝系

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李纲：“若夫尾大不掉，则非今之所虑也。事定然后徐图之可也。”

汪藻：“今日所急在于驭兵驭将，其他皆非先务。”

韩世忠	行营前护军
岳飞	行营后护军
刘光世	行营左护军
吴玠	行营右护军
张俊	行营中护军

韩家军
张俊家军
岳飞家军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秦桧：“以为诸军但知有将军，不知有天子，跋扈有萌，不可不虑。”

秦熺：“主上圣明，察见兵柄之分，无所统一”，“乃密与桧谋，削尾大之势，以革积岁倒持之患。”

绍兴十一年（1141年），高宗、秦桧解除了岳飞、韩世忠等人的兵权。同年底，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杀害了岳飞。

耕地面积的扩大

唐朝垦田数大致在今亩5至6.6亿亩之间，宋代垦田最高数字，大致在7.2亿亩，这一数额不仅前代未曾达到，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。

学者推测此阶段的实际人口最高值，已经突破一亿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1987年，广东省阳江海域发现宋代商船，约30米长、10米宽，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宋代船只。小规模试掘后打捞出文物4000余件，而根据探测情况估计，整船文物可能达到6万至8万件。文物界专家认为，其价值和影响力将不亚于西安秦始皇兵马俑。

商业的繁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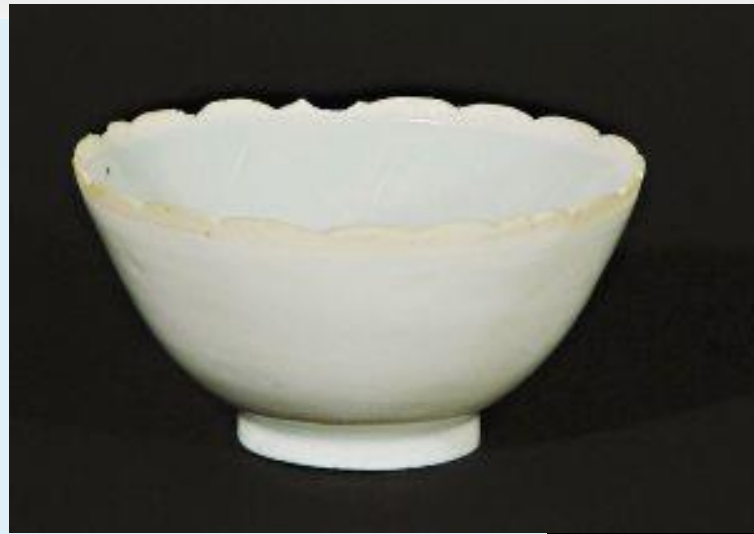
南海1号
部分瓷器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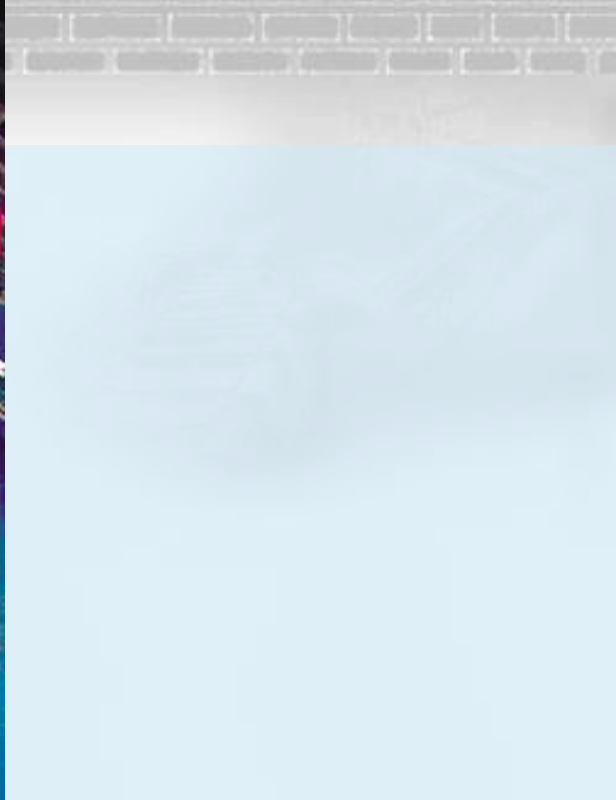
在已出水的文物中，有一些产品与国内发现的同期产品有着很大差异。如其中一些“喇叭口”大瓷碗，其式样在国内从未发现过，却与阿拉伯人常用的“手抓饭”饭碗很类似。还有一些陶瓷首饰盒等物品，式样、造型及风格都与国内同类物品风格迥异，显然是专门为国外客户专门制作的。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“南海1号”部分瓷器





2007年底，“南海1号”整体打捞出水，入藏专设博物馆。



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濟南劉家功夫針鋪

認門前白

兔兒為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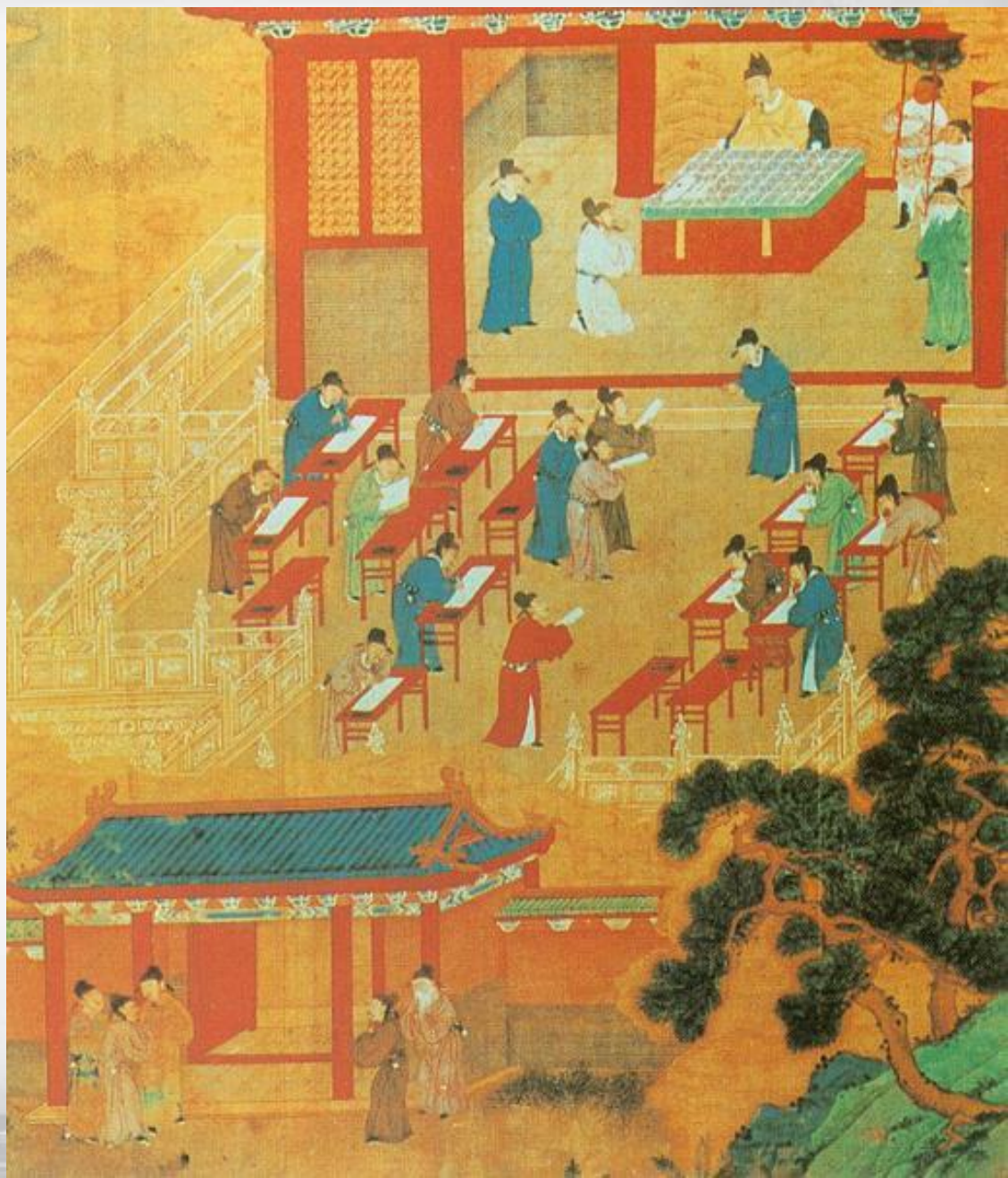
收買上等鋼條，造功夫細針，不誤宅院使用。若轉于販，別有加饒。

三、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与士大夫治天下

宋代科举的种类主要有贡举、制举、武举、童子举等，其中最重者者为贡举，即常科。

宋科举考试图

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取士范围扩大

“自五季以来，取士不问家世，婚姻不问阀阅”。

——《通志》卷二五《氏族略第一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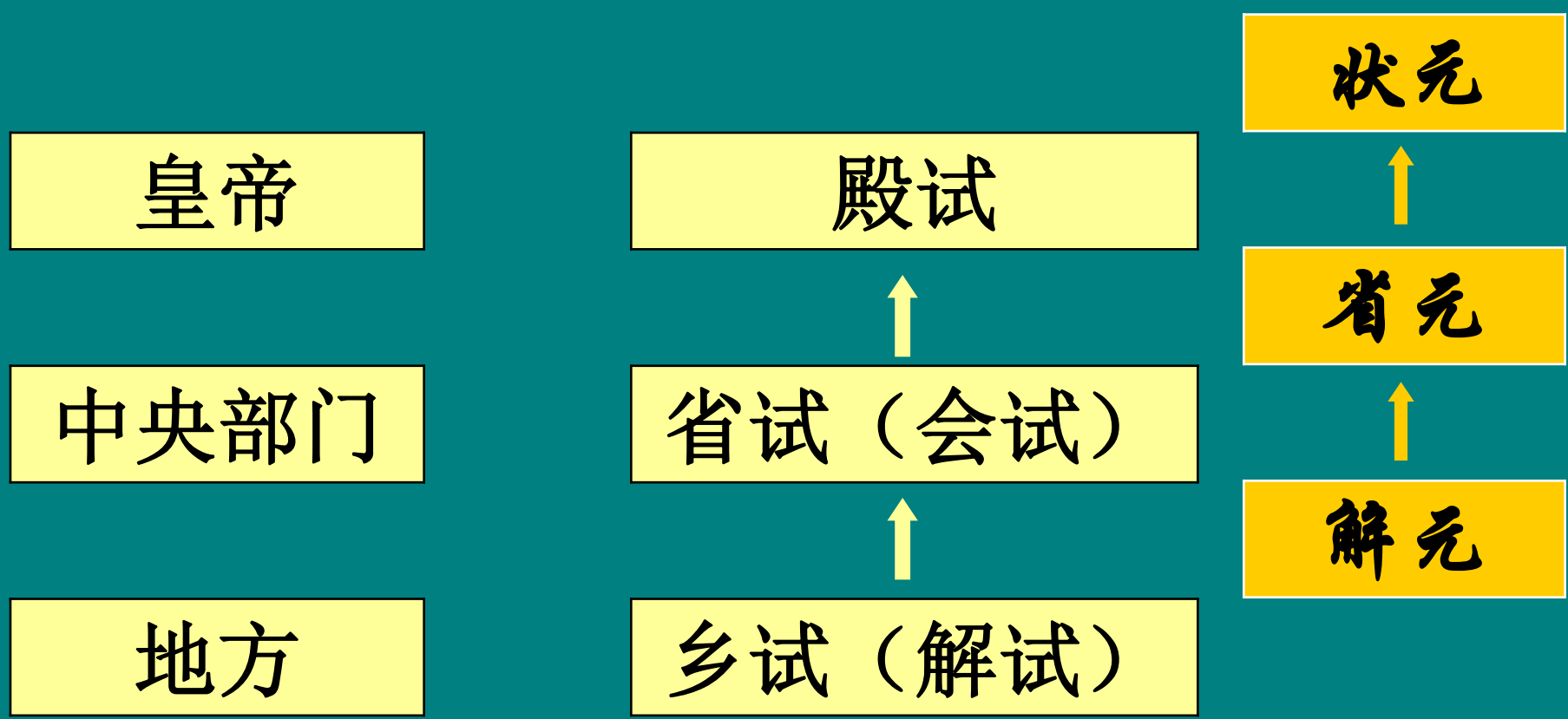
取士规模扩大

以进士数言，唐代全部名额（6442）还较太宗至真宗四十年间所取者少三分之一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考试制度严密

太祖始设殿试 “恩出主上”



	宰相			副宰相		
	总数	科举出身	百分比	总数	科举出身	百分比
太祖	6	3	50%	4	3	75 %
太宗	9	6	67 %	23	21	91 %
真宗	12	11	92 %	17	17	100 %
仁宗	23	22	96 %	39	37	94 %
英宗	2	2	100 %	2	2	100 %
神宗	9	9	100 %	18	18	100 %
哲宗	11	11	100 %	23	22	96 %
徽宗	13	13	100 %	34	31	91 %
钦宗	7	6	86 %	16	11	70 %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《论语·泰伯》：“曾子曰：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仁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。”

《后汉纪》卷二一，李膺：“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。”

范仲淹：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，士大夫“以天下为己任”。

“以天下为己任”蕴含着“士”对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处理有直接参预的资格，因此它相当于一种“公民”意识。这一意识在宋以前虽存在而不够明确，直到“以天下为己任”一语出现才完全明朗化了。

——余英时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科举科目变迁

唐
秀才
进士
明经
明法
明书
明算

北宋前期
进士
明经
诸科

中期以后
进士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国立学校变迁

唐	北宋	南宋
国子学	太学	太学
太学	广文馆	广文馆
四门学	武学	武学
律学	医学	医学
书学	律学	
算学	算学	算学
	书学	书学
	画学	画学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沿六朝隋唐，讫于赵宋，代有此官（律博士），至元而废。自是士大夫始鲜知律，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。

——程树德《九朝律考》

宋朝明法消亡、律学消失与宋朝士大夫法律素养之关系？

唐明法之衰微

白居易《论刑法之弊》：当时朝廷“轻法学，贱法吏”。

韩愈《省试学生代斋郎议》：“学生或以通经举，或以能文称，其微者，至于习法律、知字书。”

唐德宗贞元二年（786）六月诏：“其明经举人，有能习律一部以代《尔雅》者，如帖义俱通，于本色减两选，令即日与官。其明法举人，有能兼习一经，小帖义通者，依明经例处分。”

——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〇《贡举部·条制第二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在北宋初年，就已把通经作为明法考试中的一个要求。北宋中期王安石变法，废诸科，专以进士一科取士，同时设新科明法。作为过渡的新科明法只允许变法以前应诸科的人应考，内容是考法律，王安石变法失败后，新科明法虽然并没有被废除，但是经义成为了考试的重要内容，比重甚至超过了法律内容。

“经义定去留，律义定高下”。

明法科的变化显示，明法从不用试经，到明法通经受到鼓励，再到明法必须通经，甚至经之比重超过律，显示了唐宋国家对法吏通经要求的提高，专门学习法律是越来越难以当官了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法律被视为小道、明法被视为下科，在一定程度上，明法科成为选拔低级法律专业人员的渠道，明法科在南宋最终消失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士大夫之法律素养

唐 赵匡《举选议》：“不习经史，无以立身；不习法理，无以效职。人出身以后，当宜习法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三之一一：

宋太宗诏：“夫刑法者，理国之准绳，御史之衔勒。应朝臣、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，今后并须习读法令”。

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二〇〇《令中外臣僚读律诏》

宋太宗：“律令之文，咸究轻重之理，实生民之警戒，乃有位之准绳。苟昧钦详，曷明政理？……中外臣僚，宜令公事之外，常读律书，务在研精，究其条约。”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神宗熙宁六年（1073）三月，“诏自今进士、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，并令试律令、大义或断案，与注官。如累试不中或不能就试，候二年注官”。

熙宁八年“进士及第自第一人以下注官，并先试律令、大义、断案”。

——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四三、二六六

宋太宗时规定，科举及第者的吏部关试要试判三道，合格者方能释褐授官。宋神宗后又规定进士、诸科等并令试律令大义或断案，才能授官。

哲宗元祐时苏辙：“天下官吏皆争诵律令”。

——《苏辙集》卷四〇《乞复选人选限状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至于律令敕式，皆当官者所须，何必置明法一科，使为士者豫习之？夫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为士者果能知道义，自与法律冥合，若其不知，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，习锻炼文致之事，为士已成刻薄，从政岂有循良。

——司马光《起请科场札子》

法律在业已成为士大夫的必备知识和为官的基本素质后，律学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。律学的消亡并不是“士大夫始鲜知律”的原因，而是在重经义、重儒学的大背景下，政府要求“士大夫知律”之结果。通经术、明吏事、晓法律的宋代士大夫也使“士大夫政治”由此达到了一个新境界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

“以天下为己任”可以视为宋代“士”的一种集体意识，并不是极少数理想特别高远的士大夫所独有。

——《宋代“士”的政治地位》

余英时
著

